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公告日期：97年9月4日

主旨：辦理本校97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人員選舉。

說明：

- 1．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附表說明
- 3．本次辦理選舉包括(一)教師代表、(二)職員工代表
- 4．當選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
- 5．投票地點：秘書室
- 6．投票時間：97年9月12日8:30—15:00
- 7．開票地點：秘書室
- 8．開票時間：97年9月12日15:00
- 9．當選公告：97年9月15日(網頁公告)
- 10．備註：如對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者，請於97年9月9日下午班前向秘書室提出，否則即依本公告進行投票選舉。

慈濟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組織成員人數	產生方式	備註
行政主管 17 人	當然委員	1.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行政一級主管包括：校長、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牛江山總務長、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麗華主任、翁仁楨主任、李志偉主任、蔡裕美主任、彭少貞主任、吳育儒主任、吳善全主任、蔡宗宏主任、許瑋麟主任、葉善宏所長
教師代表 32 人 (選舉產生)	1. 本校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共 11 人(楊天賜、迪魯.法納奧、蔡志超、張志銘、李順民、程君顯、程長志、蔡娟秀、林祝君、黃千惠、高潘福) 2. 礙於目前本校師資結構無法完全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儘量能符合此規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共 11 人)均為教師代表之當然委員。 (2) 其餘 21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但具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 11 人。(助理教授以上佔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 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2.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 3.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職員工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	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職員工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大學法第 33 條
合計 63 人(教師代表 50.8%、職員工代表 11.1%、學生代表 11.1%)		

97年9月12日選舉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選21人，當選名單：

戴國峰、陳翰霖、謝易達、宋惠娟、羅淑芬、吳淑貞、陳皇擘、
游崑慈、楊淑娟、李玲玲、楊翼風、田一成、曾瓊禎、陳志聖、
王淑芳、張美娟、劉威忠、田培英、李文禮、藍毓莉、謝美緞
後補名單4人：郭德貞、莊艷妃、林美玲、陳姿妃

二、職員工代表應選7人，當選名單：

陳玉娟、陳嬌芳、張玉瓊、黃正立、魏鑫、林筱瑋、歐陽君泓
後補名單2人：呂家誠、卓阿敏